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ST华塑 公告编号:2022-016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2、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2月11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2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2月11日9:15至2022年2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欢乐大道1号东湖国贸中心A座30楼3012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赵林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57,568,8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6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47,368,3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69%;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6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0,200,4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

公司董事、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457,483,6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8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632,7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21%;反对8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7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457,433,6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8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5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582,7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74%;反对8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79%;弃权5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47%。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457,483,6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8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632,7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21%;反对8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7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457,483,6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8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632,7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21%;反对8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7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57,483,6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8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632,7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21%;反对8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7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57,483,6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8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632,7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21%;反对8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7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57,413,3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15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562,4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55%;反对15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4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57,483,6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8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632,7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21%;反对8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7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代表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了2021年度述职报告,报告全文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中豪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余越、刘彦祺

3、结论性意见:经审核验证,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豪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塑控股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渝中豪【2022】法见字第127号)。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7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2月11日(星期五)14:5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2月1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2月11日9:15-15:00。

(2)召开地点: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光明路公司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宏伟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章程、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4人,持有或代表公司股份共803,688,8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7038%。

(2)出席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544,373,5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83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0人,代表股份259,315,2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201%。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有关人员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了以下两项提案,各提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分别是:

(一)关于按照持股比例向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544,373,594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258,633,945	681,338	0
合计	803,007,539	681,338	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152	0.0848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258,778,892	681,338	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7374	0.2626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二)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1、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新疆神火资源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544,373,594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259,306,883	8,400	0
合计	803,680,477	8,400	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90	0.0010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259,451,830	8,400	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968	0.0032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2、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许昌神火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544,373,594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259,306,883	8,400	0
合计	803,680,477	8,400	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90	0.0010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259,451,830	8,400	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968	0.0032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3、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郑州神火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544,373,594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259,306,883	8,400	0
合计	803,680,477	8,400	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90	0.0010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259,451,830	8,400	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968	0.0032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鲁鸿贵、杨学林

3、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4、结论性意见: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8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99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关注函》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22年2月11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就《关注函》涉及的问题逐项核实并组织回复。截至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开展《关注函》的回复工作,但鉴于部分问题涉及的数据尚需进一步核实、补充,同时需中介机构出具核查意见,公司尚未按监管要求完成《关注函》的全部回复工作。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2022年2月18日前回复《关注函》。延期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关注函》的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08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发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077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30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不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审议相同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有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一、本次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当理财,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077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077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万元	1.40%/3.00%/3.20%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结构性存款或所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结构性存款或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077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委托理财受托方:浦发银行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认购金额:1000万元

(4)认购确认日(产品收益起算日):2022年2月11日

(5)产品期限:1个月整

(6)产品到期日:2022年3月11日

(7)产品预期收益率(年):保底利率1.40%,浮动利率为0%或1.60%或1.80%。

(8)提前终止权: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赎回)本产品

(9)产品收益计算方式:预期收益=产品本金×(保底收益率+浮动收益率)×计息天数÷360,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其中:计息天数=产品收益起算日至到期日期间,整年数×360+整月数×30+零头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公司所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标的为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部分自有闲置资金拟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不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同时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公司本次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实施,购买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的受托方为浦发银行(证券代码:600000)。浦发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603,143,234.39	669,361,516.08
负债总额	84,776,863.86	146,757,755.70
净资产	518,366,370.53	522,603,760.38
	2020年度	2021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32,062.04	-34,070,009.48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1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与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余额的3.43%。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通过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适当理财,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委托理财日常通过“银行存款”、“其他流动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会计科目核算,理财收益在“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科目核算。(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较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不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审议相同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有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4)。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8.16	0
2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292.19	0
3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3500	28.00	0
4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7.10	0
5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20.00	0
6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3.63	0
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8.13	0
8	银行理财产品	2800	2800	7.35	0
9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	——	4000
10	券商理财产品	1000	——	——	1000
1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	——	1000
12	银行理财产品	6970	——	——	6970
13	银行理财产品	7030	——	——	7030
1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2.58	0
1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	——	1000
16	银行理财产品(本次购买)	1000	——	——	1000
合计		56300	34300	417.14	22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4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6.3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9.2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2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3000
总理财额度					35000

特此公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ST众泰 公告编号:2022-023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实行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及主要原因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的情形;存在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存在公司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3.3条、13.4条、13.5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20日(星期二)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因公司被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3条第(四)、第(六)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29日(星期四)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

二、进展情况

1、目前公司的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

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收到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华中院)《民事裁定书》,金华中院裁定确认众泰汽车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87)。

因公司已顺利完成《重整计划》的执行,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因重整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2022年1月1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撤销对公司股票因重整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但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负值,所以公司股票仍将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因重整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但仍处于退市风险警示状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2、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10月24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以及《铁牛集团对有关事项的说明》,控股股东铁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牛集团”)非经营性占用公司的资金余额为3.1亿元。公司已采取以下措施解决资金占用问题:

(1)铁牛集团对众泰汽车下属全资子公司众泰传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泰传动”)存在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因铁牛集团作为担保人在2019年替众泰汽车下属子公司江南制造代偿7,085.29万元贷款而形成债权,相关债务已转由众泰传动承接,众泰传动与铁牛集团由此互负债权债务关系。后众泰传动向铁牛集团发函行使抵销权,即:众泰传动将其承接的对铁牛集团7,085.29万元的债务与铁牛集团非经营性占用众泰传动资金7,085.29万元进行了抵销。抵销后,铁牛集团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23,914.71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整改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2)2021年6月9日,公司收到金华中院送达的(2020)浙07破申7号《民事裁定书》,金华中院裁定受理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

2021年12月1日,公司公告了经过金华中院批准的《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根据该重整计划,资金占用解决方案为:众泰汽车下属子公司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浙江众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铁牛汽车车身有限公司、杭州益维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和杭州杰能动力有限公司的普通债权人按照其重整计划的债权调整和受偿方案豁免债权中的23914.71万元部分相应抵偿铁牛集团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

截止到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重整计划均获得通过并取得法院批准,而且所有重整计划均已执行完毕,上述资金占用方案的调整已经公司2022年1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公司关于铁牛集团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解决方案变更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该事项经公司于2022年2月17日召开的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资金占用问题将得到解决。

三、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披露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1-058)等内容,公司2020年度亏损108.01亿元,2020年末净资产为-44.23亿元。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4.3.1第(二)项规定,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3.7条的规定,公司将每月进行一次风险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3、众泰汽车下属八家子公司重整计划均已经法院裁定批准并执行完毕,该等公司将继续保留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内。众泰汽车下属八家子公司执行重整计划的后续情况将可能对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产生影响。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工作,并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4、即使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ST众泰 公告编号:2022-024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候选人简历的补充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公司已在公告中披露监事候选人金荣皓现任吉林省深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监事候选人李政2017年8月至今任浙江全域运力运输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现将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继宏先生在上述两家公司担任的职务情况补充说明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继宏先生在吉林省深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法人代表,黄继宏先生在浙江全域运力运输服务有限公司没有担任职务,浙江全域运力运输服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深圳国民运力运输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国民运力运输服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深圳市国民运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国民运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黄继宏先生。

除此之外,金荣皓先生、李政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深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继宏先生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2-011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2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亚泰集团总部七楼多功能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64,759,65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850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宋尚龙先生主持了现场会议,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4人,出席11人,董事孙晓峰先生、李玉先生、韩冬阳先生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9人,出席8人,监事陈继忠先生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62,765,506	99.8287	1,994,150	0.171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62,724,306	99.8252	1,902,750	0.1633	132,600	0.0115

3、议案名称:关于为三亚兰海亚龙北部湾区开发有限公司在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61,644,156	99.7325	3,115,500	0.2675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58,565,189	99.4681	6,194,467	0.5319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龙潭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58,565,189	99.4681	6,194,467	0.5319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继续为吉林天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61,646,356	99.7327	3,113,300	0.2673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为吉林亚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分别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58,565,189	99.4681	6,194,467	0.5319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为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饭店有限公司、长春龙达宾馆有限公司分别在长春双阳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61,646,356	99.7327	3,113,300	0.2673	0	0